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賴軍維學務長

紀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凱俐委員(楊秋萍組長代)、吳寂絹委員、程安邦委員、郭芳璋委員、陳威戎委員、林豐政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助教代)、吳至誠委員(林晏汝助教代)、何正義委員(伍姜燕助教代)、黃書賢委員、劉鎮宗委員、陳淑德委員、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助教代)、朱玉委員(鍾曉航組長代)、王俊如委員、傅雋委員、陳懷恩委員(林慧蓮助教代)、邱建文委員、游依琳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林宗鴻委員、鍾曉航委員、吳德豐委員、張子祐委員、須文宏委員、黃裕盛委員、余思賢委員(劉泰邑組員代)、劉文琴委員、董逸帆委員、王進發委員

請 假：江漢全委員、陶金旺委員、鄭永祥委員、蔡呈奇委員、陳世昌委員、黃義盛委員、蕭政華委員、周孫徹委員、羅敏瑄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一(第 3~14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辦理通案修訂本處各項法規末條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8.02.12 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本處通案修訂各項法規末條追認。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追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1 份，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通案修訂本處各項法規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案修訂本處各項法規末條需經學務會議通過者，配合採以下體例辦理修訂：
 - (一)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
 - (二)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1 份。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二(第 15~16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至預算經費用畢。
- 二、獎勵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規定及申請核定視之。
- 三、依教育部規定需提報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之。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

- 一、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責辦理。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三(第 17~19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要點第六點說明，領有助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8 小時。
- 二、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 三、目前本校未有明確規定獲獎學生前往協助校務單位為何，導致學生不知從何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隨意尋找單位進行完成。
- 四、部分原住民族學生請領助學金，卻對於自身族群文化與身分認同上不甚熟悉。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要點」供參及「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

- 一、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統籌辦理，進行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二、獲助學金學生得至就讀系所辦公室，提供協助相關行政服務工作。
- 三、為使原住民族學生對於自身文化與身分認同，需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原住民文化、學習、服務、講座參與等相關內容，至少 24 小時，並由本中心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認定。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第 20~21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5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業務報告

生輔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業務報告：

- (一)氣候漸漸轉為溫暖、潮濕天氣，較易滋生蚊蟲，學生宿舍已於 108 年 4 月 6 日，委請專業除蟲消毒公司實施【男、女生宿舍週圍、蓄水池及化糞池防蚊蟲消毒、投藥作業】，以預防蚊蟲滋生。
- (二)本學期每個月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一場次週末電影院，已辦理 2 場次(其中 1 場次配合諮商組辦理，另 1 場次計劃於 5 月 31 日辦理)。
- (三)補助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每人 3,000 元住宿費，計陳○○同學等 19 人，金額總計 57,000 元整。
- (四)為強化學生宿舍住宿生多元學習，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及 4 月 24 日(三)，辦理「午后小時光~浪漫花園手工實作」活動計 2 場次，讓住宿學生享受沒有排課的午后小時光，並體驗 DIY 手作樂趣與成就感，以培養學生廣泛興趣，紓緩學業壓力，參加學生反應熱烈。
- (五)108 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第 1 次電腦公開抽籤：
 - 1.女生宿舍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三)，假女生宿舍一樓大廳舉辦【108 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第 1 次公開抽籤】作業。
 - 2.本次(1 抽)電腦公開抽籤，除具有優先住宿資格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境外生、宿舍幹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獲得書卷獎學生及運動績優生)外，再提供女生一般身份舊生正取 120 個(備取 40 個)床位。
 - 3.男生宿舍依歷年經驗，除弱勢學生優先住宿資格者(低收、身心障礙、中低收)外，於提供 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後，即無空餘床位可再提供給舊生，故不辦理 108 學年度申請男生宿舍公開抽籤。

二、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生輔與軍訓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至生輔與軍訓組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予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80 人申請合格，減免金額 889 萬元。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計有 464 位提出申請審查合格，初步減免金額 856 萬元。
- (三)上、下學期減免金額合計 1,745 萬元，將依期限陳報核結表以利納入教育部整體補助款申請。

三、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經教育部、國稅局查核合格計有 268 位合格，減免金額 367 萬元。

上列 107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合計 1,212 人次申請、減免金額 2,112 萬元。

四、上列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均已納入新版學務減免系統已開放各院、系、導師及相關弱勢助學行政單位查詢弱勢生名單功能，各導師、各系若需推薦各項獎助學金或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優惠活動，可分別運用查詢名單功能篩選，以照顧具優惠資格同學。亦建請各系助教、原資中心、原民專班、資源教室等相關單位能運用上列查詢弱勢生名單功能，比對上下學期申請情形，比對逾期未申辦同學，主動通知請其補辦，不會因其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導致休、退學。

生輔與軍訓組承辦李輔導員每學期已持續比對、追蹤、通知逾期未申辦同學補辦，以照顧其就學權益。

五、本校急救防護社學生社團本學期於 108 年 05 月 1 日發起【捐血召集令】活動，號召熱血青年挽起衣袖捐血救人，傳達【捐血一袋，創造生命延續延續的奇蹟】，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已協助上簽，給與部份補助活動經費 22,000 元。

六、5 月 14 日召開畢業生篤學力行、敬業樂群獎資格審查會議。

七、5 月 21 日召開畢業典禮第二次協調會，確定畢業典禮程序表、校園巡園位置路線圖及各項協調管制期程。並將各項資訊公告於本校畢業典禮專頁。

八、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 6 月 1 日下午三時，假本校體育館主球場舉行。

九、學生獎助學金及獎懲業務：

(一)本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陸續公布於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項下，請同學上網查閱踴躍申請。

(二)107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有 45 位同學申請，已將申請相關表件函送承辦學校續審。

(三)校友會及萬斌老師獎學金申請，感謝各系推薦，依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核發入帳事宜。

(四)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案」，惠請各單位於本學期第十七週 108 年 6 月 12 日(三)前，自本校首頁→教職員工→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獎懲操行登入申請，並請完成系統簽核程序後，由生輔與軍訓組登錄。另，若有大功大過之獎懲案，懇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五)12 點前送學生獎懲建議表(請由學務系統列印紙本後，簽核流程)，列入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及提案者，將列入下學期學生獎懲案審理。敬請注意時效，以維學生權益。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系統開放登錄擬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截止，敬請各位主任及導師配合登錄時間，以維學生權益。

(六)自 107 學年度始，使用新版學生請假系統，惠請導師、主任，協助學生請假簽核；而發送予導師、主任的「學生請假簽核」email，可直接連結【操作流程說明】圖示；如有學生請假相關問題，大學日間部學生請洽生輔與軍訓組陳小姐；分機 7150，進修學制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李先生，分機 7077；系統相關問題請洽系統組張先生，分機 7134。

(七)自 107 學年度起，學校公假申請，請由本校首頁“教職員”登錄 → 學務項目 → “學務行政資訊系統” → 學務系統 → 學生請假 → 學生請假作業 → 學校公假申請；而「學校公假申請」核准後，該筆申請資料之每位學生，皆可自行列印此筆公假單。惠請各位老師與同仁，協助學生申請學校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出席研討會、赴國內外學(實)習、社團活動、其他等】。

十、就學貸款報告：

(一) 本學期就學貸款合格完成註冊申貸數共計 828 人貸款金額為 2,315 萬 2,180 元整。

(二) 台銀宜蘭分行已於 4 月中旬撥款入帳。

(三) 學生加貸金額已於 4 月 24 日下午轉發入帳。

十一、「107-2 與校長有約」會前提問事項共 24 項，已彙整行政及學術單位之回覆並上呈，已於 5 月 15 日(三)下午 1-3 點，假藝文沙龍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

十二、學生兵役業務報告：

(一)辦理 79 年次新生緩徵申請及儘後召集申請等作業。

(二)辦理學生饒○○同學等 27 位緩徵申請及儘後召集申請等作業。

(三)3 月 15 日 參加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08(109)年度緩召協調會。

十三、賃居注意事項：

(一)3 月 20 日假體育館 1 樓視聽教室，邀請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蒞校演講，宣導賃居租屋注意事項及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實務案例分享，並加強賃居處所安全防護，俾使提升學生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賃居安全與權益保障。

(二)本學期賃居生作業自 2 月 20 日起，開始調查，於 3 月 8 日彙整各班資料完成，提供各學系參用，為配合學期結算，請導師填寫後，請於 108 年 6 月 7 日前(十六週結束)，擲回本組彙報，以利誤餐費申請。

(三)本組備有內政部近期頒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等宣導摺頁，無償提供索取，歡迎多加利用；另同學對租賃相關法律認知仍嫌薄弱，可鼓勵同學多參加學校辦理之租屋安全講演活動，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四、「友善校園週」宣導：

依教育部律定每學期開學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宣教重點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簡述如次：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逐漸流行，此類毒品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應提高警覺，不可輕易食用。

(二)「防制校園霸凌」：「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之正向防杜作為，並可運用多元反映管道：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等。

(三)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又稱色情報復，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

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十五、校園安全：

- (一)提醒同學上課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於校園內、外週遭行走時，多加留意身旁動態，若有發現「尾隨、跟蹤及偷拍」等情，可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另本校與轄區警政機關已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有安全疑慮，可撥打「110」，請警方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
- (五)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
- (六)若遇其它突發事件或危險狀況，可多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鈴」或「校安中心專線 03-9364006」求助。

十六、活動安全：

室內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並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戶外活動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同學若有參加跨年夜間大型活動務必注意途中安全，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向家長告知往返時間及隨時回報平安。

十七、工讀安全：

請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撥打諮詢專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設置全年無休 0800-777-888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專人電話諮詢服務。

十八、交通安全：

駕駛各種交通工具時，請務必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行駛期間須全神貫注，以預防用路時各種突發狀況，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以策安全；另學校周邊禁止停車區域經常有員警巡邏開罰或民眾檢舉，請同學多加注意；下爰本校交通意外事故態樣，請提醒同學注意后列事項：

- (一)車速切勿過快，「超速」往往是交通事故最主要原因。

- (二)大型車輛視線死角多，駕、乘車或步行，均應注意其動態並儘可能迴避。
- (三)注意路權歸屬，避免因爭道而肇事。
- (四)遵守各項交通法規，保障自身安全及權益。
- (五)若遇交通事故，務必報警處理，切勿自行離開，而生「肇事逃逸」之虞。
- (六)經常發現同學行走於校內外道路時，會低頭使用手機，而疏於注意來往人車，遇有突發狀況常不及反應，迭生安全隱憂，請同學不論行走或駕騎車輛時，切勿使用手機，務必專心注意前方路況，以維護自身安全。

課外活動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完竣。
- 二、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 三、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事宜通知，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轉發各學院及系所。
- 四、教育部同意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結案事宜。
- 五、教育部核定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0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計 3 個學生社團，明細如下：
 - (一)羽球社辦理「羽球教學計畫」(宜蘭國小)
 - (二)動漫社辦理「動漫教學計畫」(宜蘭高中)
 - (三)快活林康輔社辦理「康樂活動教學計畫」(宜蘭市南屏國小)
- 六、本校學生社團五花八門，各領風騷，目前共有 74 個學生社團，包括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聯誼性等六大類，讓同學有機會擔任社團幹部，提供同學們施展才華或學習成長的空間。【詳細資料請查詢課外活動組社團管理系統網頁 [【http://ecama.niu.edu.tw/】](http://ecama.niu.edu.tw/)】
- 七、本校學生社團「快活林康輔社」及「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於 108 年 3 月 30、31 日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分別獲得服務性社團優等獎及康樂性社團甲等獎等優秀成績。
- 八、課外活動組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起假體育館 2 樓主球場，辦理 107 學年度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九、課外活動組訂於 108 年 6 月 4 日(二)18:00~21:00 假工學院演講廳辦理本學期服務學習授證大會暨成果體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十、課外活動組訂於 108 年 6 月 5 日(三)18:00~21:00 假體育館 2 樓主球場，辦理第 25 屆社團薪傳晚會，會中有精彩表演及隆重之社團傳承大典，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十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含知識服務、弱勢關懷、環境服務等共開設 40 門課程。

衛生保健組

一、「麻」煩不上身：麻疹為傳染力很強的病毒性疾病，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常見症狀有：發燒、出疹、鼻炎、結膜炎、咳嗽，以及發燒3~4天後口腔內出現斑點(柯式斑點)，較嚴重者會併發中耳炎、肺炎或腦炎。

這樣做不「麻」煩：

(一)接種MMR疫苗為最有效的預防方式。

(二)避免帶未滿1歲或未接種疫苗的嬰幼兒至流行地區。

(三)赴流行地區前可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接種需求。

(四)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擔心被感染的易感族群可戴口罩，並勤洗手，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黏膜處。

二、衛保組積極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各項活動與宣導，成效卓越，於108年1月10日榮獲教育部「107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之殊榮。感謝鈞長的支持及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全校師生之參與。

三、107學年度(107.8.1-108.4.30)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15,346人次，其中內科686人次，外科1,430人次，教職員476人次，個別健康指導2,634人次，健康檢查10,004人次，觀察休息92人次，緊急送醫24人次。

四、107學年度(107.8.1-108.4.30)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133人(含身故1人)，理賠金額共計2,952,182元。

五、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蓬萊國小「急救小學營」	108年1月16日 8:10-12: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5-6年級學生
傳染病防治宣導七分篩 檢保護您-認識肺結核	108年2月20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 長/90人
拒菸防愛滋宣導活動			
107學年度學生身高、 體重、體脂肪、BMI 檢測	108年2月18日 -108年3月29日 8:00-17:00	衛保組 健康中心	大學部二、三 年級全體學 生
「認識癲癇與照護」 講座與宣導	108年2月25日 9:40-10:40	綜101教 室	經管系學生 /114人
	108年2月26日 9:10-10:00	教208教 室	經管系學生 /47人
	108年2月27日 12:10-12:40	經管系 會議室	經管系教職 員12人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08年2月26日- 108年6月13日 每週二、四中 午12:00-13: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 /42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瑜珈提斯運動	108年3月8日- 108年6月14日 每週五下午 3:30-4:3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 /39人
「健康窈窕讚」活動	108年3月6日- 108年5月1日	衛生保健 組	全校師生 /75人
「增肌減脂好輕鬆」活動	108年3月13日 14:00~15: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學生 /54人
「健康有氧好活力」活動	108年3月14日 12:00~13: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 /47人
「健身羽球快樂營」活動	108年3月15日至 108年4月26日止 每週五 12:00~13:30	體育館 羽球場	全校師生 /266人
流感防治宣導	108年3月18日 14:10~15:00	生318教 室	生動系學生 /52人
「健康減重新趨勢」講座	108年3月20日 13:00~15:00	綜204教 室	全校師生 /76人
「健康減重一盤罩」講座	108年3月27日 12:00~15: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 /75人
「健康料理王競賽」活動	108年4月24日 13:00~15:00	舞蹈教室 二	學生 /70人
「當健康餐盒遇見彩 色五蔬果」活動	108年3月26日 108年4月29日 -108年4月30日 12:00~13:00	合作社	全校師生 /383人
「血中送愛•好血有你」 捐血活動	108年5月1日 08:00~17:00	教稽大樓 廣場、110 教室	全校師生/168 人 223袋熱血
「揭開乳癌的神秘面 紗」講座	108年5月1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80人
「健康樂活大學城」活動	108年5月6日- 108年5月8日	校慶園遊 會攤位、主 舞台	全校師生
「急救天使研習營」活動	108年5月18日 -108年5月19日 8:00~18:00	舞蹈教室 二	學生

學生諮商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持續提供一般及特殊教育學生與教職員工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職涯規劃相關困惑，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與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與資源協助。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概況

共晤談 77 人，499 人次，以「人際關係」需求最多，其次「情緒困擾」，第三為「自我探索」與「壓力因應」。

三、107 學年第 2 學期(108.2.1 至 108.4.30)-個別諮商輔導概況

107 學年第 2 學期-個別諮商輔導人次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22	88
電機資訊學院	7	23
工學院	9	41
人管學院	7	25
教職員	0	0
總計	45	177

四、班級輔導預約：

本組提供班級輔導預約，本學期主題包含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情緒調適及生涯輔導等，搭配團體小活動的進行，以增加同學自我瞭解與對相關議題之瞭解，也促進班級同學之互動，敬請聯繫楊淑敏、鍾奕婕實習諮商心理師（分機 7141）。

五、108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活動執行概況：

類別	內容	時間	場次	參加人次
會議	轉銜結案會議、特教推行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	3/6、3/20	3	54
資源教室活動	期初會報、電影欣賞、人際達人培訓班、期中會議、期中會報暨畢業生轉銜會議、生涯探索工作坊、自強活動、講座	2/20、3/13、4/24、4/27、5/1	8	266
生涯輔導活動	1 對 1 職涯諮詢、高教深耕：生涯融入專業課程、生涯探索團體	諮詢與課程依學生與合作教師安排時間、團體 3/11-4/22	51	912
性平活動	性別平等團體、關係衝突與處理團體、星光電影院	3/14-5/2、4/29-6/3、3/20、3/27	14	142

類別	內容	時間	場次	參加人次
生命教育活動	星光電影院	4/24、5/1	2	63

六、107 學年第 2 學期 5 月至 7 月活動預告：

類別	內容	時間	場次
會議	轉銜評估會議、 國北教到校訪視、 資源教室個案研討會	未定、 暫定 6/14、 5/22	3
資源教室活動	動手玩創意、 縣內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 「讓愛流動」父母自我成長工作坊、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輔導-校園參訪、 期末聯誼、 應屆畢業生就業轉銜輔導	5/15、 5/17、 5/25、 6/1、 6/5、 6/5	6
性平活動	性平講座二場 和諧粉彩工作坊、 自我觀照工作坊	5/15、5/22、 6/5、 暫定 7/25	4
生命教育活動	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參訪-莉丰慧民、 時間管理講座、 「園藝治療在生命教育之運用」研習	5/19、 5/29、 6/29	3
輔導	藝療工作坊	5/11	1

就業服務輔導組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服務輔導組職涯活動一覽表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參與人次
108 年 2 月 27 日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產業十年大變動，掌握動 向往前走	教稽大樓一樓 演講廳	79 人次
108 年 3 月 6 日	EP 系統推廣	電腦教室 2、4	45 人次
108 年 3 月 8 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 權益宣導	綜 403 教室	35 人次
108 年 3 月 13 日 -3 月 27 日	企業徵才說明會暨現場 徵才系列活動 (騰德姆 斯、臺灣港務基隆分公 司、無印良品)	綜 104、105 教室	46 人次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參與人次
108年3月20日	【職涯講座】堅持，就會看見希望	教稽大樓1樓演講廳	35人次
108年3月20日	辦理學生多元學習達人分享會	教稽大樓206教室	34人次
108年3月1日 -4月30日	EP履歷自傳競賽		11人
108年5月8日	2019校園徵才	體育館2樓	658人次
108年5月22日	EP履歷自傳競賽頒獎		
108年5月31日	「就業講座」求職防騙	綜403	
108年6月3日 -6月6日	溫世仁課程成果發表	教稽大樓地下室展示場	

二、統計至108年04月29日截止，107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學生計780人未通過畢業門檻。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107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100%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56.7%(72/127)
環境工程學系	81%(30/3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7.3%(44/9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66.3%(65/98)
電機工程學系	77.2%(61/79)
電子工程學系	72.6%(53/73)
資訊工程學系	70%(35/50)
園藝學系	79.6%(47/59)
食品科學系	91.3%(95/10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80.7%(42/5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6.1%(32/57)

107 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69%(67/97)
外國語文學系	70.4%(31/4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73.1%(68/9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85.7%(38/42)
合計	70%(780/1105)
統計日期:108.04.2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計 143 位學生符合資格，經審查後，有 4 位同學獲得獎學金、6 位同學獲得助學金，4 位獲得低收入戶助學金，1 位獲得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15 位同學獲獎；第二階段獲增補名額，有 2 位同學獲得助學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7 名學生獲獎。

二、桃園市政府優秀暨清寒獎助學金

桃園市 107 年度第一梯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共計 2 名學生申請，審核後，共計有 2 名學生獲獎。

二、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期初座談暨聚餐活動	03/06 18:00-20:00	教穡大樓 106 教室	宜大全體師生/ 40 人
泰雅織布原創班 (第一期)	03/28 起至 05/30，每週三、 四 18:30-21:30	文化灣教室	宜大全體師生、 社會人士/15 人
「動」返鄉服務 營隊	03/29-03/31	臺東縣海端鄉 錦屏國小	本校台灣原住 民聯誼社、該校 國小師生/70 人
期中溫書活動	04/15 至 04/19	文化灣教室	宜大學生/40 人
學生晤談	03/01 至 04/30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 40 人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臺灣原住民族美食文化展(校慶)	05/06-05/08 09:00-16:00	文化灣教室	宜大全體師生/ 100 人次
原住民族美食文化講座(校慶)	05/07 18:00-21:00	文化灣教室	宜大全體師生/ 20 人
原汁原味美食饗宴(校慶)	05/08 09:00-16:00	原資中心前廣場	宜大全體師生/ 100 人次
文化體驗-小米麻糬搗搗樂(校慶)	05/08 14:00-15:00	原資中心前廣場	宜大全體師生/ 20 人
2019 年東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土地講堂	05/10	藝文沙龍	原住民族學生/ 40 人次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處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	學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會議
2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九條 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務會議
3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性成績考核辦法	十一、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會議
4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務會議
5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務會議
6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會議
7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肆、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肆、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會議
8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	伍、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務會議
9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	肆、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務會議
10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會議
11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會議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2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3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 <u>決議</u> 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4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5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6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7	課外活動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8	學生諮商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19	學生諮商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十三、本辦法由經學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20	學生諮商組	國立宜蘭大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獎勵辦法	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後 <u>施行</u> 。	■學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深耕計畫政策，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文化認同，以及清晰的文化表達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設立宗旨</p>
<p>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本中心辦理的活動獎勵，不限個人，亦可團體參與，惟每件采風案補助與獎勵金額皆為定額，不因人數多寡而有所變化。</p>	<p>訂定獎勵對象與資格。</p>
<p>三、活動流程：</p> <p>(一)個別訪談：參與部落采風活動，須先經由本中心專任人員與主任個別訪談，理解其原住民族生活經驗，舉凡物質文化、風土民情、人文故事等，皆為采風活動採訪之範疇，訪談後定調采風活動研擬之主題。</p> <p>(二)採訪修整：同學返鄉采風前，將其研擬之主題、訪談稿、所需經費，以及相關內容，與本中心專任人員討論，輔導、釐清采風主題，並潤飾采風方法，以達到完善的采風企劃。</p> <p>(三)正式采風：申請采風的同學，回到自己的部落，探索其部落物質文化、耆老訪談以及風土人文等，以增進自身文化認同與理解。</p> <p>(四)成果整理：同學將采風成果，可整理成照片、簡報、影片或傳統工藝品等形式，然後參與本中心辦理活動之采風評審會。</p> <p>(五)報名參賽：每件采風案可就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或傳統工藝品組，至多擇二組參賽。</p>	<p>訂定活動操作流程</p>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四、評審標準與獎勵額度：</p> <p>(一)名次獎勵：每年采風作品皆請專業評審評定作品名次，給予專業修整意見，除評審專業意見以外，亦開放同學互評，並依自我省思度、文化豐沛度、表達流暢度三項指標參酌。</p> <p>(二)采風作品依據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傳統工藝組，發放不同額度之獎勵金。</p> <p>照片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簡報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影片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傳統工藝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訂定評審標準、獎勵金額及審查組別。</p>
<p>五、本要點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確立經費來源。</p>
<p>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法規生效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草案）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深耕計畫政策，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文化認同，以及清晰的文化表達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本中心辦理的活動獎勵，不限個人，亦可團體參與，惟每件采風案補助與獎勵金額皆為定額，不因人數多寡而有所變化。

三、活動流程：

(一)個別訪談：參與部落采風活動，須先經由本中心專任人員與主任個別訪談，理解其原住民族生活經驗，舉凡物質文化、風土民情、人文故事等，皆為采風活動採訪之範疇，訪談後定調采風活動研擬之主題。

(二)採訪修整：同學返鄉采風前，將其研擬之主題、訪談稿、所需經費，以及相關內容，與本中心專任人員討論，輔導、釐清采風主題，並潤飾采風方法，以達到完善的采風企劃。

(三)正式采風：申請采風的同學，回到自己的部落，探索其部落物質文化、耆老訪談以及風土人文等，以增進自身文化認同與理解。

(四)成果整理：同學將采風成果，可整理成照片、簡報、影片或傳統工藝品等形式，然後參與本中心辦理活動之采風評審會。

(五)報名參賽：每件采風案可就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或傳統工藝品組，至多擇二組參賽。

四、評審標準與獎勵額度：

(一)名次獎勵：每年采風作品皆請專業評審評定作品名次，給予專業修整意見，除評審專業意見以外，亦開放同學互評，並依自我省思度、文化豐沛度、表達流暢度三項指標參酌。

(二)采風作品依據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傳統工藝組，發放不同額度之獎勵金。

照片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簡報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影片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傳統工藝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五、本要點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增進自我文化認同，並積極參與原住民事務及活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後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放獎助學金資格，且獲選之學生。	訂定實施對象與資格。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獎勵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不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獲頒助學金者則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8 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一、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僅限抵免乙次。 二、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1 學分得減免 18 小時。 三、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 20 小時為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30%，得減免 15 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協助本校行政工作與部落服務。	訂定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規定 助學金獲獎學生之時數，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確認該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認證： 一、由本中心統籌辦理，規劃原住民族相關之文化、學習、服務、講座之活動，領取助學金之學生至少需參加 24 小時。 二、其他時數由本中心與欲前往之行政單位協調後方可進行。	訂定服務學習認證規定
第五條 助學金核發 助學金發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辦理，經本中心確認，完成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始得發放。	助學金發放作業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生效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增進自我文化認同，並積極參與原住民事務及活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後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放獎助學金資格，且獲選之學生。
-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獎勵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不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獲頒助學金者則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48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一、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僅限抵免乙次。
二、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1學分得減免18小時。
三、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20小時為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30%，得減免15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協助本校行政工作與部落服務。
-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規定
助學金獲獎學生之時數，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確認該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認證：
一、由本中心統籌辦理，規劃原住民族相關之文化、學習、服務、講座之活動，領取助學金之學生至少需參加24小時。
二、其他時數由本中心與欲前往之行政單位協調後方可進行。
- 第五條 助學金核發
助學金發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辦理，經本中心確認，完成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始得發放。
-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